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54）

为了助力公司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完善产业链布局，本公司拟参与共同出资设立中电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向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10,300.00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增加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与中国电子、清华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57）

公司拟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签订《清华大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建立清华大学数据治理工程研究院合作协议书》，在数据治理工程领域成立“清华大学数据治理工程研究院”（简称“研究院”），在数据治理技术、应用、经济、法律、制度、安全等领域的专项研究、集中攻关、政策推动和实践论证方面开展合作，联合推动并积极参与国家相关部委科技重大专项立项、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的制定，助力公司数据治理领军人才的培养。合作协议书有效期五年，公司将作为研究院的经费支付单位和示范城市落地牵头单位，5 年将累计向研究院提供 5,000 万元经费。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